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	198,217.98	93,769.94	105,783.56	47.31%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29,732.70	29,867.35	0.00	100.45%
3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29,732.70	29,979.79	0.06	100.83%
4	偿还银行借款	99,108.99	99,128.39	0.00	100.02%
合计		356,792.37	252,745.46	105,783.62	70.8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目前，该项目码头水工工程及后方陆域配套工程已完成工程交工验收；仓库工程已完成90%，预计2026年9月完工；后方陆域码头设备正在开展施工，仓库工程设备正在开展招标工作。该募投项目配套的进出港公共航道及疏港交通设施因统筹安排的原因未按期开工，导致公共航道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为避免项目完工时航道不具备通航条件，公司相应延长了施工工期，并同步调整设备安装排期。同时，因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含危险品泊位，对安全、消防、危废处置、环保和应急管控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要求更高，消防及安全竣工验收手续涉及港口管理、海事、消防、环保等多部门联合评定，审批环节多、协调周期长，预计专项验收工作整体耗时较长，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目前实际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

（二）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了保障该项目在后期能按时推行，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配备专业项目管理团队，制定详细工程进度计划，明确各个阶段建设任务的起止时间，并选派技术骨干驻场监造对设备制造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把控，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此外，公司将提前做好风险管理，及时分析和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同时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专项工作。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延期仅涉及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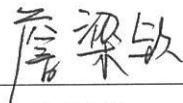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詹梁钦


杨柏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